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决议、财务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博彦科技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博彦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和实际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展



仓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15日